



世界衛生組織執行委員會決議

قرار المجلس التنفيذي لمنظمة الصحة العالمية

RESOLUTION OF THE EXECUTIVE BOARD OF THE WHO
RÉSOLUTION DU CONSEIL EXÉCUTIF DE L'OMS
РЕЗОЛЮЦИЯ ИСПОЛНИТЕЛЬНОГО КОМИТЕТА ВОЗ
RESOLUCION DEL CONSEJO EJECUTIVO DE LA OMS

第一〇一届会议

EB101.R2

议程项目 7.3

1998年1月22日

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 执行委员会特别小组的报告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审查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特别小组的报告⁽¹⁾；

要求总干事提议下列《组织法》修正案草案供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并根据《组织法》第73条规定将这些修正案草案转达各会员国：

(在序言第一段下拟议的首要条款中)

删去：

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与社会之完全健康状态。

插入：

健康不仅为疾病或羸弱之消除，而系体格，精神，心灵与社会完全健康之能动状态。

(1) 文件EB101/7。

第七条一删去并以下列替代

第七条

- (一) (1) 如会员国未履行其对本组织所担负之财政义务，卫生大会认为情形适当时，可：
- (i) 停止该会员国所享有之选举特权；
 - (ii) 排除该会员国有权指派一人供职于执行委员会之选举资格；并
 - (iii) 排除该会员国代表当选为卫生大会官员之资格。
- (2) 卫生大会还可禁止本组织就支付由没有充分理由而持续不履行其财政义务的任何会员国提供的服务达成或继续任何安排。
- (3) 卫生大会当有权恢复此种权利和特权。
- (二) 在其它特别情形下，卫生大会可停止该会员国所享有之表决权和基本服务。卫生大会当有权恢复此种表决权和服务。

第十一条一删去并以下列替代

第十一条

每一会员国之代表不得超过三人，其中一人应由该会员国指定为首席代表。各代表应最好能代表该会员国之国家卫生行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一删去并以下列替代

第二十一条

(一) 卫生大会有权通过特别与下列有关的规章：

- (1) 预防疾病于国际间蔓延之环境卫生与检设之必需条件及其方法；
- (2) 关于疾病，死因及公共卫生工作之名称；
- (3) 检验方法之国际通用标准；
- (4) 出售于各国市场之生物，药物及其它类似制品之安全，纯净及功效之标准；
- (5) 出售于各国市场之生物，药物及其它类似制品之广告与标签；
- (6) 组织移植与基因工程包括克隆之标准。

(二) 卫生大会有权通过有关按第二条规定属于本组织职责内任何其它卫生相关事宜的规章。

第二十五条一删去并以下列替代

第二十五条

执行委员任期三年，连选得连任；但于在组织法关于执委会委员由三十一人增至三十二人的修正案生效后举行的第一次卫生大会上当选的执行委员中，增加的该名委员任期得有必要时缩短，使每年由每一区域组织至少选出一名委员。任何会员国均不应比任何其他会员国有明确或默认的指派一人供职于执委会的更大权利。

第五十条

删去

(七) 其他由卫生大会，执委会或秘书长授予区域委员会职权。

并以下列替代

- (七) 培养和促进本组织在国家级的活动；
- (八) 其他由卫生大会，执委会或秘书长授予区域委员会之职权。

第五十五条一删去并以下列替代

第五十五条

秘书长应编制本组织之常年预算概算提交执委会。执委会应审议和审查这些预算概算并将它们连同执委会认为可取的任何建议提交卫生大会。

第八次会议, 1998年1月22日

EB101/SR/8

= = =

